

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3月10日111年度第2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推動本學院課程及學程規劃與發展，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學院院長指定一名副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本學院副院長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。
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各學位學程教師代表各一名、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至二名。
 - （三）學生代表：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由召集人遴聘，學生代表由各學位學程輪流推薦，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均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本學院課程目標及發展方向。
 - （二）本學院課程及學程課程之規劃、研議及審議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學院跨學程與課程之規劃及協調事項。
 - （四）本學院課程評鑑之研議與規劃。
 - （五）協調及整合本學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等有關之事宜。
 - （六）本學院開授或支援學分班及證照班之課程審核。
 - （七）學分抵免認定相關事項。
 - （八）其他有關本學院學程及課程之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應指派當然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教師代表若因故無法出席，得委請該學位學程之教師代理出席會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六、本會得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